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0—034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债权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6 月 1 日收到大股东、最大债权人——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《关于转让对深中华部分债权的函》。根据该函，得悉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享有对本公司 59,827 万元债权，现将其中 1.5 亿元债权协议转让给深圳市正大国利投资有限公司。双方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签定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。

本次债权转让方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与债权受让方深圳市正大国利投资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，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，此次部分债权转让不会影响对本公司进行中的重组工作。

深圳市正大国利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亦无任何关联关系。此次部分债权转让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目前亦未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6 月 2 日